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君圣泰医药(「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協議(「辭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安永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預案，並考慮其各自的行業經驗、資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收費等。鑑於其他具有履行其作為獨立核數師的職務所需能力及勝任資格(包括專長、聲譽、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力、收費及其他資源)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較安永更具競爭力的預案，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達至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已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且預期香港大華馬施雲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大華馬施雲的審計預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服務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香港大華馬施雲獨立、符合資格並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可令本公司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香港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